

114 學年度桃園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4 年 11 月 25 日修訂通過

- 一、依桃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桃園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復旦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fdhs.tyc.edu.tw/>。
桃園一區均質化資訊平台網址：<http://tycl.fdhs.tyc.edu.tw/>。
電話：03-493-2476#212 陳主任
-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育達高中	商業經營科	1	
2	育達高中	會計事務科	1	
3	育達高中	應用日語科	1	
4	育達高中	幼兒保育科	1	
5	啟英高中	普通科	2	
6	啟英高中	資訊科	1	
7	啟英高中	應用日語科	1	
合計招生名額			8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專科制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型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體育班、藝才班（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七）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或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向原就讀學校報名，各校收到報名表後於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彙整繳交至主辦學校（復旦高中）。

(二) 主辦學校受理報名地點：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22 號)。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0 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各區可採正備取方式，如有同分，亦可在符合班級上限的前提下，增額錄取，視各區採用方式，自行調整以下內容。)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面談成績→讀書計畫→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於復旦高中網頁、桃園一區均質化資訊平台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欲轉入學校報到，上午 9 時起舉行面談。

九、放榜：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於復旦高中網頁、桃園一區均質化資訊平台網頁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前依各校約定日期及時間(於錄取公告時同步公告)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1】

114 學年度桃園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一-2】

114 學年度桃園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四】

114 學年度桃園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 就 讀 學 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1 月 日		
家 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